

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規定

86.9.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1.9.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91.9.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2.9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94.9.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96.9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96.11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98.2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3.2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三十學分為限；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，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；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，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七十學分為限；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，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九十學分為限；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，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。
- 三、抵免上下學期科目學分不足時，以抵免第一學期學分數為原則。
- 四、若原修習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之學分數，則超過之學分數不可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。
- 五、抵免課程科目依附件規範之。
- 六、課程科目抵免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。
- 七、外校/系評分標準須經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- 八、必修科目可抵必修科目；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可抵選修科目；選修科目不可抵必修科目。
- 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修訂，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